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劉美苓

被　　告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

被　　告　黃淑霞

曹念楚

林瑞良

王芊諭

陳嬿如

吳承訓

黃邁慧

曾永旭

陳育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(109年度重附民字第73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原告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）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重附民字第73號移送民事庭。原告非因前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，其起訴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，經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於民國110年6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萬1,740元。該裁定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47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據（見本院卷第507、521頁）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曉君